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编号:临2019-00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8日,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由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完成的"高安全性、宽温域、长寿命二次电池及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此项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自主创新和研发,研制出高安全性、宽温域、长寿命二次电池及其关键材料,实现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成果整体技术创新性强,主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项目技术及产品已成功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军工等领域得到推广和商业化应用,实现高质量产品供给。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代表国内科技创新水平最高的荣誉之一。此次获奖,体现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该奖项的获得不会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 - 140,000万元	盈利:71,151.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66% - 96.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5元 - 0.355元	盈利:0.1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有所上涨,特别是尿素、甲醇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大幅上升,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现金管理,降低融资规模,提高资金收益率,降低了财务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款23,092.32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已计提坏账准备11,320.05万元全部转回,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加11,320.0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3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5号)、《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4号),同意招商局集团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81,767,679股、236,332,372股A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83%、2.99%)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的下属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的下属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通")。无偿划转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CMSK】2018-065)、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8-111)及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月8日,公司收到招商局集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2452),国新投资和北京诚通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381,767,679股、236,332,372股A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83%、2.99%),并已于2019年1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606,899,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9,823,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通过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4,745,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国新投资持有公司383,001,9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6%;北京诚通持有公司236,332,3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近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有无关联关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16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15%	181天(自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7月8日)	自有资金	无

该产品的产品说明、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1、产品说明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②、本机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额外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3、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3,990万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0,29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3、单位结构性存款890162产品说明书;

4、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5、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

6、单位结构性存款证明书;

7、宁波银行产品开户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2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6,302,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杨华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夏锦良先生、蔡绿水先生、孙铮先生、刘红忠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6,263,226	99.9986	36,900	0.0012	2,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143,092	99.9955	67,300	0.0042	2,1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6,232,826	99.9976	67,300	0.0022	2,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4,988,825	99.9962	36,900	0.0035	2,100	0.0003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34,958,425	99.9932	67,300	0.0065	2,100	0.0003
3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34,958,425	99.9932	67,300	0.0065	2,1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培培、孙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为8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50,805.48元。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一、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6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实际收益:50,805.48元。

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8)。

(二)其他相关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79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5日;实际收益:2,174,794.52元。

2、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2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实际收益:67,068.49元。

3、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2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10月8日;实际收益:76,383.56元。

4、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7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10月31日;实际收益:1,640,876.71元。

5、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22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1月1日;实际收益:83,769.86元。

6、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11月5日;实际收益:491,835.62元。

7、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8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8日;实际收益:4,357,479.45元。

8、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4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2日;实际收益:147,945.20元。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022、023、024、044、045、046、064)。

二、截至2019年1月8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154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44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4月22日;投资收益率:3.40%(年化)。

2、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5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9日;投资收益率:4.00%(年化)。

3、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099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率:3.95%(年化)。

4、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10%-4.60%。

5、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存款产品;购买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4月15日;年化收益率:4.15%。

6、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31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率:3.9%(年化)。

7、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8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投资收益率:3.90%(年化)。

公司投资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071、078、080、082、084)。

三、截至2019年1月8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42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0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近期证券市场和公司情况,拟对前述股份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12,000万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18,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30,000万元。上述议案拟提交至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373,424	21.72	16.60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深诚7号单一资金信托	15,664,628	3.81	2.91
3	叶兴华	13,599,840	3.30	2.53
4	王伟	10,395,930	2.53	1.93
5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8,482,900	2.06	1.58
6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35,858	2.05	1.57
7	李伟	7,531,198	1.83	1.4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7,163,218	1.74	1.33
9	戴焕超	6,276,600	1.53	1.17
10	池泽伟	5,974,200	1.45	1.11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票及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玉梅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3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票及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公告编号:2019-00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68%。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5万股。其中,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40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②预留部分授予45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潘垣枝	董事、总裁	120	0.33%
吴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5	0.21%
付韶春	副总裁	50	0.14%
何伟坚	副总裁	40	0.11%
易洪斌	总工程师	20	0.06%
石晓梅	财务总监	20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人)		115	0.32%
预留		45	0.13%
合计		485	1.35%

注:①付韶春先生于2017年8月4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职务后,付韶春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②石晓梅女士于2018年6月8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职务后,石晓梅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③何伟坚先生于2018年10月29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职务后,何伟坚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4)授予日期: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26日;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

(5)授予价格: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8.62元(调整后);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每股12.80元。

(6)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8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2016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5年度末总股本358,861,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9.0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另外,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首次授予对象由18人调整为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40万股调整为432万股;同意确定2016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9月7日上市。

4、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3名激励对象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同意确定2016年10月2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30日上市。

5、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原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已于2017年2月24日回购注销完毕。因此,首次授予对象由17人调整为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32万股调整为429万股。

6、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56万股。

7、2017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63,601,3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经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万股调整为686.4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5万股调整为72万股。

8、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1月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万股。

9、2018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81,762,0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经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86.40万股调整为1,029.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万股调整为108万股。

10、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9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88万股。

11、2019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